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向阳、戴毅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勤上光电实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勤上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勤上光电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勤上光电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勤上光电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勤上光电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律师同意勤上光电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勤上光电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勤上光电的股票，与勤上光电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正文

一、勤上光电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勤上光电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勤上光电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勤上光电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5号）核准，公开发行4,6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58号）同意，勤上光电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勤上光电”，证券代码为“002638”。

3、勤上光电目前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20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勤上光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勤上光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勤上光电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经核查，勤上光电不存在《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勤上光电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正在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

2、勤上光电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完毕后 30 日内。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勤上光电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勤上光电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修订稿）》”）。

本律师对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勤上光电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14 人。

2、经本律师核查，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勤上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5）是勤上光电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勤上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勤上光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3、根据勤上光电 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

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勤上光电监事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办法（修订稿）》，勤上光电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了绩效考核办法，并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勤上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勤上光电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数量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5.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勤上光电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权利，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55.8 万股，占勤上光电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签署时的股本总额的 2.433%。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 期权数量	占本次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 签署时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13 万份	2.852%	0.069%
	毛晓斌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15 万份	3.291%	0.080%
	祝炳忠	副总经理	12 万份	2.633%	0.064%
	李保亭	副总经理	5 万份	1.097%	0.027%
	孙伟华	副总经理	8 万份	1.755%	0.043%
	徐来添	副总经理	4 万份	0.878%	0.021%
	黄锦波	副总经理	10 万份	2.194%	0.053%
	韦莉	董事会秘书	9 万份	1.975%	0.048%
核心业务（技术） 骨干	共 106 人	-	379.8 万份	83.326%	2.027%
合 计			455.8 万份	100.00%	2.433%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勤上光电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勤上光电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勤上光电股票均未超过勤上光电股本总额的 1%，并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没有预留股份。因此，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期权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办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已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勤上光电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2、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30 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可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勤上光电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勤上光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禁售期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激励对象为勤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勤上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勤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勤上光电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9.4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 29.4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9.40 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9.37 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勤上光电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勤上光电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行权前勤上光电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调整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勤上光电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如下：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 勤上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考核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D级（含）以上标准。

(2) 勤上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个月且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40%: 30%: 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业绩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三个行权期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不低于7.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勤上光电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若勤上光电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勤上光电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勤上光电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勤上光电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如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考核办法（修订稿）》中规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即达不到D级），则激励对象不能进行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对应的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及个人考核结果达到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即达到D级（含）以上），激励对象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公司层面的考核不达标或个人考核达不到D级，激励对象均不能进行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对应的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根据《考核办法（修订稿）》，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内容如下：

A. 个人绩效指标

考核激励对象为公司、部门的业绩做出的贡献，主要以与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个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准。

B. 个人能力与态度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能力指标主要指不同类别的岗位所应具备的知识与业务技能标准，包括计划与决策能力、协调与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

个人态度指标主要指工作主动性、责任感、团队精神、纪律性以及对公司的忠诚度和认同感。

C. 加分与减分

工作创新及额外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额外工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可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10分。

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重大不良影响或有重大违纪行为，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应予激励对象减分5分以上，直至取消绩效得分。

D. 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发生岗位变化的，考核关系跟随岗位变化而调整。评定结果需要综合考虑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评定情况。

③考评权重

公司财务指标、个人绩效完成情况、个人能力和态度指标在激励对象考评中所占权重如下：

类别	财务指标	个人绩效	个人能力和态度指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25%	-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5%	55%	20%

④考评结果划分

根据被考核对象的综合考评情况，考评结果可分为五个等级：

考评等级	考核分数	等级标准
A	90分以上	取得非常优异的成绩，即超越了财务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的标准，具备良好的计划能力，工作积极进取，具有创新能力、对目标的自我激励能力及对同事的影响能力。
B	80-90分	取得较好成绩，即完成了财务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的标准，并且在工作能力提升、团队合作以及工作态度等方面均表现优秀。
C	70-80分	基本完成财务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的标准，但是工作创新性不足，基本能及时完成工作。
D	60-70分	基本达到财务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的标准，工作的开展一直需要外部的力量推动，计划性和主动性有待一定程度的改进。
E	60分以下	和财务绩效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的标准相差甚远，基本没有计划，不能对错误进行及时纠正，造成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结果。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勤上光电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时，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备忘录1号》第五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勤上光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勤上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勤上光电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勤上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勤上光电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3、勤上光电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4、勤上光电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并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5、勤上光电已依法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6、勤上光电已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7、勤上光电已聘请本所及本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8、勤上光电已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勤上光电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勤上光电尚需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 1、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勤上光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权，并完成登记结算等相关程序。
- 3、勤上光电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法定程序，且中国证监会在备案后的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依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勤上光电目前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律师核查，勤上光电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后的2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信息，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勤上光电已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公告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符合《备忘录2》第一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已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2》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勤上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勤上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勤上光电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3、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不存在损害勤上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如下：

1、未发现勤上光电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勤上光电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勤上光电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勤上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勤上光电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勤上光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勤上光电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勤上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勤上光电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勤上光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法定程序，且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勤上光电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程序。

（四）勤上光电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勤上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在勤上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勤上光电可以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向阳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戴毅

年 月 日